

#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2/>)。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研究生

#### (一)報考碩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報考博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伍、招生系所)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報考在職生組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士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四)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 P. 2。

##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2年10月7日上午9:00至10月16日下午3:30止。

三、報名收件：102年10月7日至10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四、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

1. 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依下表收取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報名費金額	
	碩士班	博士班
書面資料審查	1,000	1,800
書面資料審查(或初審)、口試(或上機考)	1,300	2,000
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1,300	2,000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P.3）。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低收入戶考生：

1. 限優待報考一系（所、組），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2) 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五、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p> <p>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p> <p>(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p> <p>A. <b>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b></p> <p>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p> <p>(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p> <p>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p>

(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2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2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請擇一繳交）：
    - A.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C.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 D.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E.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F.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2)報考**博士班**者：
    - A.報名前需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B.請於**102年9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
      - (A)「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B)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C)下列請擇一繳交：
        - a.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c.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d.符合該標準第七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C.系所將於**102年10月4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報名時請附上「審查結果」正本。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請繳交下列文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p>C.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u>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2)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 可進入<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u>, 參看「<u>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u>」辦理驗證手續。</p> <p>(3) 如系所規定持國外學歷須先送審者, 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 填妥「<u>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u>」(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並檢附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等資料, 於<u>102年9月30日前</u>掛號寄報考系所。</p> <p>B. 系所將於<u>102年10月4日前</u>回寄「<u>審查結果</u>」通知考生, 通過審查考生, 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請依教育部「<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 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三) 歷年 成績 單正 本</p>	<p>1. 報考碩士班:</p> <p>(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如無班排名者, 可提供系排名, 並於成績單(或證明)上經註冊組核章且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p> <p>(3) <u>應屆畢業生</u>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u>102學年度前在校各學期之總成績</u>, <u>轉學生</u>則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之成績。<u>畢業生</u>應持<u>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u>。</p> <p>(4)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u>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u>。</p> <p>(5) 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有成績之限制, 以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轉學生則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標準。</p> <p>2. 報考博士班: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詳見各系所篇幅。      ※持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 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 並經註冊組核章。</p>
<p>(四) 在職 證明 書正 本</p>	<p><b>※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b></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u>在職證明書</u>(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u>二年</u>(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 依其規定), 須另附合計達規定工作年資之<u>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u>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p>(五) 資格 不符 變更 同意 書正 本</p>	<p><b>※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b></p> <p>1. 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u>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 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 將以退費處理</u>), 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 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除外)。未寄回者本同意書者, 一律以退費處理。</p>

書面審查  
資料

- (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 (二)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或逕寄各系所(如各所自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生可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使用。
- (三) 書面審查資料採線上審查系所：
1. 英美語文學系：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函)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詳請參閱英文系網頁說明，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2.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詳請參閱本簡章(P. 46、P. 47)及該系(碩士班)「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
- (四)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表：  
※下表中的表格可由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序號	系 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法國語文學系	研究計畫書	
2.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甄試入學申請書、推薦表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含個人資料表)、推薦函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個人簡歷、成績核算表、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5.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專長履歷自填表、推薦函	
6.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推薦函
7.	能源工程研究所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8.	環境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9.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10.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表
11.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13.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14.	電機工程學系	合著人證明	
1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17.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六、郵寄報名資料：

-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2年10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16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改以包裹郵寄資料，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三)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2年10月7日至10月16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四)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五)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若需補交者，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系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103研究所甄試補件、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 肆、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組」。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於102年10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2年10月25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甄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報名資料將交予各所辦理初(複)試，試務相關訊息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系所，洽詢電話詳見本簡章『伍、招生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請自行洽詢各系所。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五）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六、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伍、招生系所」各系所篇幅中「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P.10-78)。

二、放榜日期：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三、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公告於本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四、初(複)試成績單、初(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2年12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02年11月29日至102年12月9日(僅受理複試科目)。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1.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甄試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

1. 同一項(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

1. 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學程)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學程)篇幅或電洽各系所(學程)】。
2.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學程)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應交文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需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洽報到系所)，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報到。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則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3年2月17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已報到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針對保留學籍，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3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

所篇幅。申請提前於103年2月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03年2月7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自教務處註冊組網路下載申請表格，並於103年2月5日向本校提出申請。

七、經核准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03年2月17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102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3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八、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九、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拾參、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碩士甄試生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至三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 拾肆、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 碩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 工管所、藝研所、遙測科技 碩士學位學程)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 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博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 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 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9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